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6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2年度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构建和谐投资者关系,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青岛证监局、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2年度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2年11月3日(星期四)下午15:00至17:00。届时公司财务总监刘建军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王正庄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钒钛股份 公告编号:2022-91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质押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攀长钢")通知,攀长钢将其已质押的公司股份247,732,284股全部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	是	247,732,284	44.12%	2.88%	2004年11月11日	2022年10月26日	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

注: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已于2009年整体改制为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二、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无股票质押情况。

三、备查文件

(一)《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二)《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2-044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6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2022年6月2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开始购买公司股票。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冠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5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0月21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22]293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2-049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桂发祥麻花饮食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截至2022年10月27日收市,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桂发祥麻花饮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发祥集团)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14,800股,占比1.00%,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68,273,314股,占比33.99%。目前,该增持计划已到期并实施完毕。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控股股东桂发祥集团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不低于200万股。自公告发布以来,桂发祥集团持续实施增持,详见2022年6月23日《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达到1%的公告》以及2022年7月29日、2022年10月21日《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截至2022年10月27日收市,桂发祥集团增持计划已到期并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桂发祥集团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维护中小股东利益,计划自2022年4月28日起六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低于200万股。

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自2022年4月28日起至2022年10月27日收市期间,桂发祥集团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1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累计增持金额为1,595.03万元。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桂发祥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6,258,514股,占比32.99%。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68,273,314股,占比33.99%。

三、相关说明

1.桂发祥集团此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造成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桂发祥集团承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增持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四、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股份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告知函及股份锁定承诺》。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201 证券简称:常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2022年10月17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日、2022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公司《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395953139

名称: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JI JUN

注册资本:7,949.333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8月5日

住所:江苏省常熟经济开发区新龙腾工业园

经营范围:设计、生产、销售汽车配套千斤顶、专用千斤顶及其相关延伸产品,以汽车驻车制动机构、汽车拉索部件为主的汽车零部件,汽车举升机等汽车维修保养设备、工具;从事与本公司生产的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及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为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2年10月28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增加江海证券为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定投、转换、费率优惠)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申购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A类:006049	恒越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类:007192		是	是	否
2	A类前端:006299	恒越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类:007193		是	是	否
3	A类:010701	恒越内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否
	C类:010702		是	是	否
4	A类:010622	恒越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否
	C类:010623		是	是	否
5	A类:011416	恒越嘉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类:011417		是	是	否
6	代码:011815	恒越优势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7	A类:011919	恒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类:011920		是	是	否
8	代码:012687	恒越汇优精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是	否	是
9	代码:012846	恒越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10	代码:013028	恒越品质生活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11	A类:012572	恒越乐享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类:012573		是	是	否
12	A类:014220	恒越医疗健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类:014221		是	是	否
13	A类:015150	恒越匠心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否
	C类:015151		是	是	否

二、相关业务的办理时间

自2022年10月2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江海证券办理上述列表中处于开放日的对应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由于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江海证券的具体规定。

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上述基金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费率优惠仅适用于在江海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采用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投申购费),不包括单笔固定费用、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费率优惠的解释权归江海证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江海证券的有关规定。

四、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江海证券的经营网点或网上交易平台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上述参与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江海证券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安排请遵循江海证券的相关规定。

五、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同一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注:同一基金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能相互转换)。基金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留存份额不足1份的,只能一次性转换全部剩余份额。江海证券可在此基础上另设规定,具体安排以江海证券的规定为准。

六、重要提示

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开放日正常申购期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七、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007

公司网站:www.jhzq.com.cn

2、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1-7000

公司网站:www.hengyue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8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富国汇泽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0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汇泽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汇泽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58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金柳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吕春杰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金柳			
任职日期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从业年限	6.3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3			
过往从业经历	2016年7月至2020年9月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观经济分析师,2020年9月至2021年1月任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21年1月至2022年8月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基金经理助理;自2022年8月至今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固定收益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5315	富国汇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08月26日	-
	006409	富国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08月26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8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富国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0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富国中证1000指数增强(LOF)
基金主代码	16103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保合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徐幼华,方旻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保合			
任职日期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从业年限	16.3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6.3			
过往从业经历	2006年7月至2016年5月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助理数量研究员、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量化与海外投资部量化投资副总监、量化与海外投资部量化投资总监;自2016年5月至今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投资部总经理,自2006年7月至今兼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投资部资深定量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510210	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1年03月03日	-
	100053	富国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11年03月03日	-
	161022	富国创业板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年09月12日	-
	161024	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年04月04日	-
	161025	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04月15日	-
	161026	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04月15日	-
	161027	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05月13日	-
	161029	富国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05月13日	-
	004902	富国丰利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09月05日	2019年10月16日
	511310	富国中证1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03月19日	2019年10月16日
	159963	富国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03月07日	2021年06月09日
	515150	富国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11月06日	-
	007786	富国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19年12月31日	-
	161038	富国新兴成长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0年09月15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博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9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0月27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0月27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27日0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20号)。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邵兴祥先生。

6、会议通知: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7、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9人,代表股份118,075,920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30.9318%。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7人,代表股份118,050,420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30.9251%。

(2)股东参与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5,500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0.0067%。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14人,代表股份7,396,737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1.9377%。

注:中小股东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2、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0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2022-065号),公司独立董事刘捷先生接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截至征集期限届满,公司未收到公司股东委托公司独立董事行使投票权的委托资料。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由于近年来民爆行业处于重组整合阶段,为促进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近年来进行了多次并购,导致公司资金逐步紧张,资产负债率不断提高,截至2021年年末和2022年半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已分别达到69.44%和69.19%。为保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性及激励效果,公司对《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进行了修订,其中将资产负债率的考核指标从不超过65%调整为不超过70%;对净资产现金回报率的考核指标增加了不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的要求;自2021年8月20日首次披露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后,公司持续与国资监管部门沟通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授予价格确定方法的相关规定,若以本次草案修订日重新确定授予价格,将低于公司首次公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价格,故公司对授予价格未进行修订。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修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103,132,6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3%;反对25,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981,1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293%;反对2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张勇、卢卫东、罗时华等拟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股东已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103,132,6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3%;反对25,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981,1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293%;反对2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张勇、卢卫东、罗时华等拟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股东已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103,132,6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3%;反对25,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981,1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293%;反对2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张勇、卢卫东、罗时华等拟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股东已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118,072,9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5%;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7,393,7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4%;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炜衡(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邓薇律师、石磊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炜衡(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0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龙股份")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9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9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查询了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2月19日-2021年8月1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结算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结算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2022年10月13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

序号	姓名	职务	交易期间	自查期间累计买入公司股票数量(股)	自查期间累计卖出公司股票数量(股)
1	袁瑞杰	核心技术人员/管理骨干	2021/4/6-2021/4/12	17,100	17,100
2	祝玉	监事	2021/2/25-2021/5/10	4,400	4,400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序号	姓名	职务	交易期间	自查期间累计买入公司股票数量(股)	自查期间累计卖出公司股票数量(股)
1	刘盾	核心技术人员/管理骨干	2021/3/29	500	0
2	郭文炳	核心技术人员/管理骨干	2021/5/24	3,600	0
3	时育东	核心技术人员/管理骨干	2021/3/17	7,300	0
4	杨兵	核心技术人员/管理骨干	2021/5/7	200	0
5	鲁德元	核心技术人员/管理骨干	2021/3/1-2021/8/18	20,900	12,800
6	夏可明	核心技术人员/管理骨干	2021/8/9-2021/8/16	0	20,000
7	周军	核心技术人员/管理骨干	2021/5/6-2021/6/30	11,000	11,000
8	周世武	核心技术人员/管理骨干	2021/3/24-2021/7/30	17,000	13,000
9	郭靖13	核心技术人员/管理骨干	2021/6/9	0	10,500
10	谭冲	核心技术人员/管理骨干	2021/4/1-2021/4/14	72,588	0
11	蔡亚炜	核心技术人员/管理骨干	2021/6/16-2021/7/20	5,000	5,000
12	王培宝	核心技术人员/管理骨干	2021/3/5-2021/8/17	14,600	74,600
13	雷兴良	核心技术人员/管理骨干	2021/3/26-2021/8/16	35,700	54,000
14	潘红	核心技术人员/管理骨干	2021/2/22-2021/8/6	5,300	5,800
15	唐丽	核心技术人员/管理骨干	2021/4/30-2021/8/13	5,000	46,900
16	张丽	核心技术人员/管理骨干	2021/6/28	1,000	0
17	王礼云	核心技术人员/管理骨干	2021/8/13-2021/8/18	0	40,000
18	徐剑	核心技术人员/管理骨干	2021/3/18-2021/8/17	3,100	15,200
19	杨丽荣	核心技术人员/管理骨干	2021/7/8-2021/8/13	1,900	2,000
20	李玲	核心技术人员/管理骨干	2021/3/25-2021/7/15	7,200	6,600
21	郭靖16	核心技术人员/管理骨干	2021/2/22-2021/8/12	1,900	4,600
22	姚旭	核心技术人员/管理骨干	2021/4/1-2021/7/20	10,000	10,000
23	黄俊峰	核心技术人员/管理骨干	2021/7/15	800	0
24	曹显魁	核心技术人员/管理骨干	2021/5/12	4,800	0
25	邵永超	核心技术人员/管理骨干	2021/7/2-2021/7/19	500	500
26	杨帆31	核心技术人员/管理骨干	2021/6/9	6,000	0
27	刘延华	核心技术人员/管理骨干	2021/6/24-2021/7/13	11,100	0
28	向志国	核心技术人员/管理骨干	2021/3/25-2021/8/5	5,200	3,900
29	肖卫兵	核心技术人员/管理骨干	2021/3/30	1,100	0
30	于永华	核心技术人员/管理骨干	2021/3/9-2021/6/24	54,500	48,500
31	林文	核心技术人员/管理骨干	2021/3/3-2021/5/12	0	10,000
32	金平	核心技术人员/管理骨干	2021/8/13	0	20,000
33	王峰	核心技术人员/管理骨干	2021/3/16-2021/7/30	14,500	32,000
34	墙师梅	核心技术人员/管理骨干	2021/3/10-2021/8/18	11,800	11,500
35	刘芳	核心技术人员/管理骨干	2021/5/6	100	0
36	袁涛	核心技术人员/管理骨干	2021/3/30-2021/8/4	4,000	11,000
37	柏卫国	核心技术人员/管理骨干	2021/5/24-2021/7/23	40,063	40,063
38	刘永久	核心技术人员/管理骨干	2021/4/26-2021/3/22	0	3,000
39	吴国峰	核心技术人员/管理骨干	2021/6/8	0	200
40	李少军	核心技术人员/管理骨干	2021/5/10-2021/8/12	4,000	6,000
41	胡凯	核心技术人员/管理骨干	2021/2/25-2021/8/16	9,900	9,900
42	熊军	核心技术人员/管理骨干	2021/2/19-2021/3/3	1,700	4,600
43	周洪兵	核心技术人员/管理骨干	2021/8/5-2021/8/9	3,800	3,800
44	龙威	核心技术人员/管理骨干	2021/5/7-2021/8/12	500	1,500
45	杨国富	核心技术人员/管理骨干	2021/8/16	0	10,000
46	朱凌玉	核心技术人员/管理骨干	2021/2/23-2021/3/9	1,000	1,000
47	王玉英	核心技术人员/管理骨干	2021/5/24-2021/8/13	1,100	12,500
48	李梦玲	核心技术人员/管理骨干	2021/2/23-2021/6/2	4,000	4,500
49	郑华	核心技术人员/管理骨干	2021/3/24-2021/6/28	11,500	11,500
50	马红祥	核心技术人员/管理骨干	2021/2/23-2021/8/13	0	26,000
51	林双庆	核心技术人员/管理骨干	2021/2/23-2021/8/17	46,300	51,300
52	郝勇	核心技术人员/管理骨干	2021/2/24-2021/8/13	2,000	4,000
53	胡飞	核心技术人员/管理骨干	2021/3/29-2021/4/12	8,000	8,000
54	吕鹏飞	核心技术人员/管理骨干	2021/5/7-2021/5/11	2,300	2,300
55	王利	核心技术人员/管理骨干	2021/7/6-2021/7/9	10,000	10,000
56	杨帆19	核心技术人员/管理骨干	2021/6/22-2021/7/13	1,000	1,000
57	李秋潜	核心技术人员/管理骨干	2021/8/13	0	35,500
58	墙师宏	核心技术人员/管理骨干	2021/2/25-2021/4/30	5,200	5,200
59	杜华林	核心技术人员/管理骨干	2021/5/7-2021/5/12	1,000	1,000
60	魏军	核心技术人员/管理骨干	2021/2/25-2021/6/24	800	1,800
61	王军	核心技术人员/管理骨干	2021/3/31-2021/4/1	2,000	2,000
62	龙高峰	核心技术人员/管理骨干	2021/3/30-2021/6/25	3,100	3,100
63	杨涛	核心技术人员/管理骨干	2021/2/19-2021/7/1	51,200	56,400
64	唐建	核心技术人员/管理骨干	2021/2/25-2021/7/30	102,400	102,400
65	陈少红	核心技术人员/管理骨干	2021/3/10-2021/5/12	142,000	142,000
66	赵洁	核心技术人员/管理骨干	2021/3/4-2021/8/2	1,000	2,000
67	熊治国	核心技术人员/管理骨干	2021/2/25-2021/7/20	59,200	59,200
68	赵芝建	核心技术人员/管理骨干	2021/3/11-2021/5/18	500	500
69	王琪翔	核心技术人员/管理骨干	2021/6/11-2021/8/18	300	300
70	吴华伟	核心技术人员/管理骨干	2021/3/26-2021/6/3	400	400
71	田琳	核心技术人员/管理骨干	2021/6/9-2021/7/20	13,200	13,200
72	丁慧玲	核心技术人员/管理骨干	2021/3/15-2021/7/19	5,900	5,900
73	李德斌	核心技术人员/管理骨干	2021/2/24-2021/7/19	5,900	5,900
74	胡蝶	核心技术人员/管理骨干	2021/3/17-2021/7/5	46,700	46,700
75	张龙	核心技术人员/管理骨干	2021/4/21-2021/7/19	2,000	2,000
76	钟石	核心技术人员/管理骨干	2021/5/10-2021/5/18	1,100	1,100
77	廖明宇	核心技术人员/管理骨干	2021/3/2-2021/8/6	5,600	10,000
78	刘华勤	核心技术人员/管理骨干	2021/2/25-2021/7/19	4,561	4,561

经公司核查: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在自查期间,共有2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交易股票行为。上述人员的交易行为是在其被列为内幕信息知情人之前发生的,其当时未获知本次激励计划的任何信息,在核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在自查期间,共有78名激励对象存在交易股票行为,上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除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自查结论

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前6个月内,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通过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牟利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博时优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0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优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优享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574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8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优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优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2年11月2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11月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1月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11月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1月2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优享回报混合A	博时优享回报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5749	015750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M<100万元	1.50%	0.00%
100万元≤M<200万元	1.00%	
200万元≤M<500万元	0.6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某一类别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该类基金份额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本基金单笔某一类基金份额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若投资者单个交易账户持有的某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将不受此限制,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将该类基金份额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单笔赎回申请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A、C类份额的赎回费率表

持有期(Y)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日	1.50%	1.50%
7日≤Y<30日	0.75%	0.50%
30日≤Y<6个月	0.50%	0.00%
Y≥6个月	0.00%	

注:1个月指30日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75%计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50%计入基金资产。对于C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赎回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②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同为前端收费模式),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非QDII基金不能与QDII基金进行互转。

③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④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⑤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2)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3)重要提示

①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可以销售包括本基金在内的两只以上(含两只),且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同一机构的博时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②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及举例参见2010年3月16日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③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申购费率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业务的费率相同,见上文。

(3)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须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的规定,定投金额A类基金份额每次不少于人民币1元(含1元),定投金额C类基金份额每次不少于人民币1元(含1元)。

(4)重要提示

1)凡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

2)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以从T+2日起通过本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办理网点、致电本公司客服电话或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其每次申购申请的确认情况。申购份额将在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定期投资业务规则》等办理相关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青岛意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各代销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公告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销售机构业务受理具体情况以代销机构公告或代销系统规则为准。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发布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oser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博时优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8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0月2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金融科技ETF
扩位简称	金融科技ETF
基金主代码	51686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9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若截至2022年11月9日,本基金出现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定投、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申购、赎回业务仍正常办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

客服电话:95105568(免长途话费)

3、本公告解释权归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8日